

2022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评审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街	申报主体	资金用途	推广面积 (亩)	申请 金额	专家评 审得分	是否 立项	专家建议 补贴金额	备注
1	火炬区	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460	11.5	86.33	是	0	只参加评分, 申请补贴 11.5万元由镇街自行负担
2	五桂山	五桂山街道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1125	28.13		否	0	不参加评审。
3	沙溪	沙溪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560	14	77.83	是	10.63	
4	黄圃	黄圃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1068	26.7	71.83	是	20.28	
5	东风	东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26	0.65	64.33	否	0	
6	阜沙	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200	5	87.33	是	3.8	
7	民众	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1482	37.05	72.33	是	28.15	
8	南朗	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1495	37	82.33	是	28.4	
9	三乡	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460	11.5	82.33	是	8.74	
10	坦洲	坦洲镇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6064.79	151.61	66.83	否	0	
11	神湾	神湾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	2895.5	72.3875	64.33	否	0	
合计				15836.29	395.528			100	

说明 1.专家评分达到70分以上的项目才予以立项补贴;

2.火炬区和五桂山不纳入市级资金评审分配;

3.按市政府考核任务, 今年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推广面积不少于4000亩。

专家签名:   

日期: 2022年5月9日

2022年中山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评审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街	申报主体	资金用途	推广面积 (亩)	申请 金额	专家评 审得分	是否 立项	专家建议 补贴金额	备注
1	火炬区	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450	4.5	77.67	是	0	只参加评分, 申请补贴4.5 万元由镇街自行负担。
2	沙溪	沙溪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1000	5	77.67	是	4.77	
3	大涌	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1142	5.71	77.67	是	5.45	
4	黄圃	黄圃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800	4	77.67	是	3.82	
5	东风	东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110	0.55	74.67	是	0.53	
6	阜沙	阜沙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370	1.85	77.67	是	1.77	
7	三角	三角镇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776	3.88	77.67	是	3.7	
8	民众	民众街道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1690	8.45	77.67	是	8.07	
9	南朗	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4128	20.64	77.67	是	19.7	
10	三乡	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500	2.5	77.67	是	2.39	
11	坦洲	坦洲镇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	797	3.98	77.67	是	3.8	
合计				11763	61.06			54	

说明: 1. 专家评分达到70分以上的项目才予以立项补贴;

2. 火炬区不纳入市级资金评审分配;

3. 按市政府考核任务, 实施无人机防治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10000亩以上。

专家签名: 杨新松 林天和 张伟杰

日期: 2022年5月9日